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6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2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80,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上市日为2025年4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4月2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 A≥Am或B≥Bm / X=(A/Am×50%+B/Bm×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m,则A/Am为0;或B<Bm则B/Bm为0。 A<Am且B<Bn /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Cm) /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剔除原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考核年度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4,737.25万元。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4,264.22万元(剔除上海船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影响),增长率为28.19%。 1、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母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44,806.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42.82万元,增长率为57.22%。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华东电子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8,359.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568.70万元,增长率为22.93%。代入考核指标计算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60% / 0%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共185名,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合格的共1名,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80,9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首次授予数量1,612.60万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至1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530.58万股调整为1,518.58万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与公司协商解除合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580,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6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翔伟	董事长	400	200	200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5	25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5	25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2人)		966.58	483.09	483.49
合计(186人)		1,516.58	758.09	758.4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79,604	7.60%	-7,580,900	24,998,704	5.8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8,185,800	4.24%	-7,580,900	10,604,900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852,145	92.40%	7,580,900	403,433,045	94.17%
三、股份总数	428,431,749	100.00%	0	428,431,749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9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95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1.3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5月1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盛产投、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25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60%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19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574,6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9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33.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3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54,450,000	51,950,000	33.30%	11.83%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54,450,000	51,950,000	31.38%	11.83%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3,7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 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2,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71,000,000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获悉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浙宇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203,773,684股
持股比例	46.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

浙宇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宇控股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2029年5月12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20.12	9.32	为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1,000,000	/	/	/	/	/	20.12	9.3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宇控股	203,773,684	46.31	30,000,000	71,000,000	34.84	16.14	0	0	0	0
傅双利	14,035,207	3.19	0	0	0	0	0	0	0	0
马颖波	16,614,737	3.78	0	0	0	0	0	0	0	0
海南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2,318,365	61.89	30,000,000	71,000,000	26.07	16.1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38@60063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俊先生

独立董事:姜明生先生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张景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38@60063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238888

邮箱:600638@60063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于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屈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红伟

独立董事:杨兴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毕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有关董事候选人履历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履历

毕涛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连海事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毕涛先生曾任本公司前港分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安技部副部长,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7)董事,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调度长、生产业务部部长、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毕涛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港口行业工作经验,在大型港口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毕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